

# 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紫阳县双安镇白马村6组硒陶产业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HJLZC-[2025]-017

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乙方：含章（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 含章(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紫阳县双安镇白马村6组硒陶产业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设计项目概况

- 1、设计项目名称: 紫阳县双安镇白马村6组硒陶产业项目设计服务。
- 2、设计项目地址: 紫阳县双安镇白马村6组。
- 3、依据内容: 甲方提供地形测绘(CAD版本)电子图, 硒陶产业项目发展需求、甲方提供的土地利用资料现状、用地性质、范围、红线位置以及周围的用地情况。
- 4、设计范围: 建筑设计、内装深化设计。
- 5、设计服务内容:

|   |                                                |
|---|------------------------------------------------|
| 1 | 单体建筑设计: 对项目区块内的单体建筑设计。包含效果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水电气设计。 |
| 2 | 室内空间设计: 室内装修设计, 包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                   |
| 3 | 投资概算。                                          |

## 二、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完成提交设计内容及文本。

最终版设计文本为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 三、商务响应说明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本项目由含章(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 四、设计费金额

设计费金额: 根据紫阳县双安镇白马村6组硒陶产业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HJLZC-[2025]-017) 中标价, 设计费率按照设计建安费的 3.952% 计算, 设计费金额: ¥172711.14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圆壹角肆分。(含普票税)

## 五、设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 1、合同签订, 双方按以下方式履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 待工程开工后,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80%, 工程验收移交后支付剩余 20%。

## 六、双方义务责任

- 1、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 按合同签订时间提交设计内容, 高质量圆满完成本次的设计工作。
- 2、乙方应本着原创设计的精神, 对该项目进行系统分析, 对当地文化深入了解, 对当地可充分使用的资源进行设计运用, 将把本土文化底蕴的精髓有效的结合在本项目设计中。
- 3、乙方应本着对整体投资有效控制避免产生投资超额的前提, 进行深度剖析设计。
- 4、乙方设计师应与甲方及施工人员保持沟通, 实时跟踪项目进度, 及时排解设计疑难问题,



设计单位需在 12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商议提出解决方案。

5、如设计与现场有出入，乙方应即时优化解决问题，并告知甲方及施工方的。

6、甲乙双方应将项目的定位充分沟通及论证，通过及认可的设计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方在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后，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设计费，应视为违约履行合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要求。若逾期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后还未支付，乙方有权提起法律诉讼并要求支付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及其它相关产生费用。

2、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视甲方违约，所收设计费不予退还，补偿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及其它相关产生费用。

3、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视乙方违约，应将所收的设计费退还给甲方。

4、乙方在无特殊情况下未能按合约期限内提交设计成果，视乙方违约，按总设计费 1% 比例每日扣除，以此作为约束乙方履行合约。注：若由于甲方原因（如长期无法决定方案、拖延审图时间、设计过程中对项目改变用途性质等）导致设计中途停顿，造成乙方设计周期加长，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或公司注册地法院提出诉讼。

##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含章(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13123800206

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 含章(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610133MAB0GJLR0F

地址: 安康市兴华名城 7 号楼 1 号商铺

电话: 1786875977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安康市南环路支行

账号: 2607067109200108595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